

证券代码：301027

证券简称：华蓝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3

## 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在南宁市月湾路1号南国弈园6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材料已于2023年4月13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欧阳东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反映了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目前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充分考虑了公司内外部环境情况，结合了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规划，具有合理性。

特别提示：本预算报告不代表公司对 2023 年度盈利预测和经营业绩的承诺，仅为公司经营计划，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等诸多因素，具有不确定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 2022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即 2022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4,639,420.09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821,768.73 元后为 50,817,651.36 元，故公司 2022 年度分红金额应不低于 5,081,765.13 元。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 148,291,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35 元人民币（税前），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190,199.00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2 年度现金股利分配符合《公司章程》《华蓝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2020-2022）分红回报规划》，派现后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所述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和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公司章程》及《华蓝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2020-2022）分红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和中小股东利益。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蓝集团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9、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0、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本着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结合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提出的，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基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结合 2022 年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同时对公司与关联方拟开展的业务情况进行分析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 3,405.00 万元。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 2023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遵循了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预计的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系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遵循了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蓝集团股份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